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254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000號

承辦人：翁鈺欣

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：2415

電子信箱：weng96385@nari.org.tw

受文者：財務及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原會字第1120009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會計憑證調案申請單及申請流程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會計憑證調案申請單及申請流程」暨總說明及逐點說明。

正本：本院院長室、人力資源處、綜合企劃處、總務處、財務及會計處、物理研究所、化學研究所、原子能系統工程研究所、化學工程研究所、材料研究所、電機及資控研究所、同位素應用研究所、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研究所、輻射防護研究所、職業安全衛生會、核能安全研究中心、院務發展諮議會、機械及系統工程研究所

副本：本院法務及督察處